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十二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